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 分機：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入住前胸部X光檢查報告
檢附期限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8月19日東衛長字第1150025542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前於115年8月4日以衛部顧字第1151962433號函（諒達）說明，民眾使用短期入住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及社區式喘息服務，為提高服務可近性，其應提供之相關體檢資料，以入住（服務）日前6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短期入住者，倘後續直接轉為自費入住，得否沿用喘息服務所提供之6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一節，依115年長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B20規定，並以本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為原則，新入住之服務對象應檢附體檢報告，其中胸部X光為入住前最近3個月之檢驗報告。如個案係由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後接續轉為自費入住者，期間如無返家或住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9/07



1150310424

無附件

院等情形，沿用入住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時之胸部X光檢驗報告，應尚無不可；反之，仍請依規定檢附3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驗報告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向轄內機構住宿式特約單位及長照服務對象妥為說明，並督導轄內機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